

# 榆阳区鱼河镇梁渠村村委会幸福院煤改气工程

#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鱼河镇梁渠村村委会

乙方：陕西明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# 鱼河镇梁渠村村委会幸福院煤改气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明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鱼河镇梁渠村村委会幸福院煤改气项目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：鱼河镇梁渠村村委会幸福院煤改气项目

项目地点：鱼河镇梁渠村

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项目范围和内容：见预算清单

## 二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。  
共计 30 天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零陆仟零肆元柒角整  
(¥206004.70 元)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施工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。

## 五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一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二是符合甲方对项目的质量要求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(三) 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设备的上户等工作。

(四) 甲方验收时，必须设备通气，且运转正常方可验收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与违约条款

(一)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在质保期范围内，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进行无偿维修。

(二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0.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15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